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請人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

訴訟代理人 顏榮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2日刊登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6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001	三太造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陳泰州	嘉義市華南商業銀行嘉南分行	114年1月31日	4,700元	JE7475151	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